A股简称：中国中铁　H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5-008
A股代码：601390　H股代码：390　公告编号：临2015-008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1号楼918）

二零一五年二月

公司声明

1.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2015年2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议批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中铁工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除中铁工外，其他特定投资者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在公司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核准文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3.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56,862万股，其中中铁工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的20%。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4.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中铁工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5. 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2月11日），发行价格不低于7.65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中铁工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6.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2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深圳市轨道交通11号线BT项目、石家庄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BT项目、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大道北线工程BT项目、霍永高速公路永和至永和关段BT项目、神佳米高速公路神木至佳县段BOT项目以及偿还银行贷款共计6个项目。
7. 中铁工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部分股票构成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时，关联股东需要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8.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铁工，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9.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北京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不断回报广大投资者。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近三年股利分配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七节 发行人的利润分配及执行情况"。

释义

在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中国中铁、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工、控股股东	指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BT	指	建设-移交，是BOT的一种变换形式，即由承包商承担项目工程建设费用的融资，工程验收合格后移交给项目业主，业主按协议向承包商分期支付工程建设费用、融资费用及项目收益
BOT	指	建设-经营-移交，即政府通过特许权协议，授权签约企业承担项目（主要是基础设施项目）的融资、设计、建造、经营和维护，在规定的特许期内向该项目的使用者收取费用，由此回收项目的投资、经营和维护等成本，并获得合理的回报，特许期满后项目将移交回政府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本次募集资金	指	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股份认购合同》	指	本公司和中铁工于2015年2月10日签订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家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亦包括其前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类别股东会议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H股类别股东会议
董事会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千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亿元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H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外投资者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港元认购和交易、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英文）：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中文简称：中国中铁
法定代表人：李长进
成立日期：2007年9月12日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
公司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司A股代码：601390
公司H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司H股代码：00390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A座
邮政编码：100039
电话号码：86-10-51878413
传真号码：86-10-51878417
电子邮箱：ir@crec.cn
互联网网址：www.crec.cn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强综合竞争实力

本公司自上市以来各项业务发展迅速。2014年1-9月，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95.33亿元，同比增长12.38%；新签合同额为6,055.60亿元，同比增长13.70%。在业务稳健增长的同时，本公司通过一系列在业务结构、管理方式和发展模式上的调整转变，确保"上中下游"协调发展，形成了横向基建主营业务突出、相关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的良好经营格局。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本公司致力于巩固在中国发展迅速的基建建设市场的领先地位并扩大市场份额，凭借先进的技术能力和设备继续从事大规模、高利润的复杂项目和经营高利润产品，凭借在基建建设行业的实力拓展基建投资及矿产资源开发业务。公司将紧紧抓住铁路投资大幅增加，公路、城市轨道交通、房屋建筑以及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推进的历史机遇，加快转型升级步伐，持续提升本公司的经营效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基建建设业务，募投项目实施将有利于提升本公司基建建设业务市场竞争力，为本公司优化业务结构和增强综合实力提供有力支撑。

（二）进一步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

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84.18%，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偿还部分银行贷款有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资本结构，减少财务费用，增强抗风险能力。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资本实力和市场影响力将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融资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强做优，对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具有重要意义。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A股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中铁工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除中铁工外，其他特定投资者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在公司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核准文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

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56,862万股，其中中铁工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的20%。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五）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2月11日），发行价格不低于7.65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中铁工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六）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铁工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将向上交所申请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有关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可以在上交所交易。

（七）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八）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四、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2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依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亿元）
1	深圳市轨道交通11号线BT项目	30.00
2	石家庄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BT项目	15.00
3	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大道北线工程BT项目	10.00
4	霍永高速公路永和至永和关段BT项目	15.00
5	神佳米高速公路神木至佳县段BOT项目	14.00
6	偿还银行贷款	不超过36.00
合计		不超过12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铁工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部分股票构成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时，关联股东需要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212.999亿股，其中中铁工持有119.5001亿股，持股比例为56.10%，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156,862万股，其中中铁工认购不低于本次发行数量的20%。本次发行完成后，中铁工的持股比例不低于5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须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中铁工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其中，中铁工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中铁工基本情况

（一）中铁工概况

中文名称：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1号楼920
法定代表人：李长进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和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的总承包；上述项目勘测、设计、施工、建设监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的分项承包；土木工程专用机械设备、器材、构件、车辆和钢梁、钢结构、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维修、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汽车（含小轿车）销售；电子产品及通信信号设备、交电、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披露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和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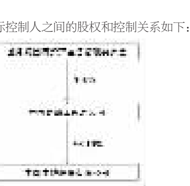

（三）业务情况

2007年本公司设立时，中铁工已将主要资产投入本公司。目前，中铁工主要从事股权管理、资产管理等业务。

（四）主要财务数据

中铁工2013年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2013年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合并）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33,322,905
总负债	530,604,4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718,45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4,512,742

2013年利润表主要数据（合并）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559,423,226
营业利润	12,446,164
利润总额	13,663,288
净利润	10,223,5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06,543

2013年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合并）

单位：千元

项目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1,8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98,7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36,22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2,6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36,62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222,683

二、中铁工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受处罚等情况

中铁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目前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发行也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形。

除本次发行方案中本公司控股股东中铁工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外，本次发行后，公司与中铁工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新的关联交易。

四、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发行对象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中铁工及其下属公司存在租赁办公楼、接受综合服务、接受担保、提供金融服务等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均已披露并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

第三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和中铁工于2015年2月10日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合同内容摘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定义

本次非公开发行，指本公司向包括中铁工在内的不超过十家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6,862万股A股股票。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二、认购标的、数量和对价

中铁工拟以现金为对价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的20%，具体认购数量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确定。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2月11日），发行价格不低于7.65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中铁工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四、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中铁工在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五、认股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并确认，在公司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公司进行本次发行时，中铁工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但主承销商应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将划款日期通知中铁工。在认购资金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后，公司应尽快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验资及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

合同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
2. 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公司本次发行方案；
3. 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批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
4. 中铁工的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
5. 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发行。

七、违约责任条款

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未能按合同的约定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或所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2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依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亿元）
1	深圳市轨道交通11号线BT项目	30.00
2	石家庄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BT项目	15.00
3	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大道北线工程BT项目	10.00
4	霍永高速公路永和至永和关段BT项目	15.00
5	神佳米高速公路神木至佳县段BOT项目	14.00
6	偿还银行贷款	不超过36.00
合计		不超过12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一）深圳市轨道交通11号线BT项目

1. 项目概况

深圳市轨道交通11号线是深圳市福田区西北向交通线，以福田区中心为工程起点，经车公庙→红树湾→后海→南山→前海湾→宝安→碧海→机场→福永→桥头→塘尾→马鞍山→沙井→后亭→松岗→碧头，线路全长51.7公里，其中地下线长39.4公里，占线路总长的76.30%。该项目采用BT方式建设，并已于2012年6月开工。

该项目连接福田中心区、南山、前海、机场、福永、沙井、松岗等片区，具有机场快线的功能，而且是城市核心区与西部滨海地区的组团快线，连接了大型居住区、商业中心、文化中心、机场等客流集散点，贯通了深圳市宝安至福田中心区方向的客流运送走廊，对深圳地区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 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深圳市轨道交通11号线BT项目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如下：

（1）该项目已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市轨道交通11号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2］2472号）；

（2）该项目已获得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一直属管理局下发的《关于深圳地铁11号线工程福田站至车公庙站区间用地的审查意见》（深规土一局［2012］56号）、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宝安管理局下发的《市规划国土委宝安管理局关于地铁11号线工程碧头站用地预审核查意见的复函》（深规土宝函［2014］1113号）等所有相关用地预审批复；

（3）该项目已获得国家环保部下发的《关于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1号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2］81号）。

3. 项目估算及经济效益

深圳市轨道交通11号线BT项目合同额为204亿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累计完成投资额约125亿元。该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30.00亿元。如果后续出现项目资金不足的情况，由公司自筹解决。该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预计为12.04%。

（二）石家庄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BT项目

1. 项目概况

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是线网中的东西向骨干线，线路起于上庄镇，至于王定新区的东洋站，沿中山西路、中山东路、长江大道、秦岭大街和规划新城大道布置。该1号线将分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线路起于西王站，沿城市主干道中山路、长江大道和秦岭大街敷设，至东南东通站，线路全长23.9公里，均为地下线。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采用BT方式建设，其中一期工程已于2013年7月开工。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该1号线一期工程BT项目，该项目系有效拓展城市空间和引导城市发展的重要交通基础设施，连接三个城市组团及多个商业核心区和文化中心。

2. 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BT项目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如下：

（1）该项目已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石家庄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3］780号）；

（2）该项目已获得国土资源部下发的《国土资源部关于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12］370号）；

（3）该项目已获得国家环保部下发的《关于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3］6号）。

3. 项目估算及经济效益

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BT项目纳入中国中铁BT投资建设范围初步设计概算总价约85.60亿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已累计完成投资额约35.10亿元。该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10.00亿元。如果后续出现项目资金不足的情况，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该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预计为12.90%。

（三）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大道北线工程BT项目

1. 项目概况

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大道北线工程，工程范围由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段主线、鹤山连接线、江门段辅道工程、双龙大道至江杜东路立交改造工程和龙湾路至五邑路立交改造工程等五部分组成，为"广佛江珠"重要的公路通道。该项目采用BT方式建设，已于2013年7月开工建设。

（下转B6版）

A股简称：中国中铁　H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5-006
A股代码：601390　H股代码：390　公告编号：临2015-00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属2015年第1次临时会议）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2015年2月4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5年2月8日至9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A座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成军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拟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除中铁工外，其他特定投资者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在公司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核准文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

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56,862万股，其中中铁工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的20%。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2月11日），发行价格不低于7.65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中铁工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限售期安排

中铁工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2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依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亿元）
1	深圳市轨道交通11号线BT项目	30.00
2	石家庄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BT项目	15.00
3	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大道北线工程BT项目	10.00
4	霍永高速公路永和至永和关段BT项目	15.00
5	神佳米高速公路神木至佳县段BOT项目	14.00
6	偿还银行贷款	不超过36.00
合计		不超过12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上市地点

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的上市。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有关决议自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铁工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A股简称：中国中铁　H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5-007
A股代码：601390　H股代码：390　公告编号：临2015-007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属2015年第2次临时会议（2015年度总第2次））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2015年2月4日以专人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2月1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A座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长进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具体内容如下：

1.无条件批准本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期间（定义见下）内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权力以单独或同时发行及处置数量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该等一般性授权当天本公司已发行A股及H股各自数量20%的新增A股、H股（合称"新股"）；

2.根据上文第1段的批准，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期间内订立或发出售股要约、协议及/或购股权，而该等售股要约、协议及购股权下应当配发的新股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内或结束后配发，以及授权董事会根据该等售股要约、协议及购股权发行及处置需要或可能需要配发的新股；

3.授权董事会于根据本议案第1段批准公司发行新股后，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注册资本等相关内容进行适当及必要的修改，并履行境内外法定的有关批准、登记、备案手续，以及采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动和办理任何所需手续以实现本议案第1段决议发行股份以及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会特定人员签署、执行、修改、完成、递交与配发、发行及处置一般性授权项下股份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4.就本项特别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本项特别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1）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2）本项特别决议案通过之日后12个月届满之日；或

（3）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特别决议案赋予董事授权之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后，确认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规定，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 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长进、姚桂清、戴和根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拟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中铁工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除中铁工外，其他特定投资者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在公司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核准文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

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56,862万股，其中中铁工认购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的20%。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视发行时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2月11日），发行价格不低于7.65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如公司A股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中铁工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限售期安排

中铁工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2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依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亿元）
1	深圳市轨道交通11号线BT项目	30.00
2	石家庄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BT项目	15.00
3	广佛江快速通道江门大道北线工程BT项目	10.00
4	霍永高速公路永和至永和关段BT项目	15.00
5	神佳米高速公路神木至佳县段BOT项目	14.00
6	偿还银行贷款	不超过36.00
合计		不超过12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上市地点

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的上市。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有关决议自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由于本议案涉及控股股东中铁工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长进、姚桂清、戴和根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中铁工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由于本议案涉及控股股东中铁工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长进、姚桂清、戴和根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认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由于本议案涉及控股股东中铁工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长进、姚桂清、戴和根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成员包括郭培章董事、闻宝满董事、郑清智董事、魏伟峰董事。独立董事委员会将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宜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向股东给予意见，并在考虑独立财务顾问的建议后，就股东该如何表决而给予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委任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

同意委任卓亚（企业融资）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宜是否公平公允，以及是否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向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及股东提出建议，并就股东该如何表决而给予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便于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相关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以便于适当时机酌情及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处理有关本次发行方案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及为本次发行聘请及委任公司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境内外律师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

2. 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就本次发行办理向中国境内及境外有关机构申报及获得批准的全部事宜，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拟与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聘用或委任中介机构的协议）；

4.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6.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股份认购、股份登记、锁定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7.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8.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在本次发行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以及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各项登记手续；

9.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修订方案详见本公告附件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修订方案详见本公告附件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更名》的议案，同意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同意于2015年3月31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规定及时发出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议通知并做好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议的筹备工作。

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附件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对照表

修订前条款序号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第十八条	公司成立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于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六日以证监发行字［2007］396号文批准，首次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司民币普通股467500万股，并于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国合字［2007］35号文批准，发行382,49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含超额配售49,890万股），相关国有股减持并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38,249万股，合计420,739万股。 上述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持有1,241,751万股，占58.30%；境内社会公众持有467,500万股，占21.95%；境外社会公众及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420739万股，占19.75%。	公司成立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于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六日以证监发行字［2007］396号文批准，首次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司民币普通股467500万股，并于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国合字［2007］35号文批准，发行382,49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含超额配售49,890万股），相关国有股减持并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38,249万股，合计420,739万股。 上述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持有1,241,751万股，占58.30%；境内社会公众持有467,500万股，占21.95%；境外社会公众及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420739万股，占19.75%。 2009年9月，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根据财政部、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联合发布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规定，将持有的公司467,500,000股A股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上述转持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为：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持有1,195,001万股，占56.10%，境内社会公众持有514,250万股，占24.14%；境外社会公众持有420,739万股，占19.75%。	2009年9月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根据法律规定转持的实际情况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就任何个别的决议案须放弃表决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对票时，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决均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就任何个别的决议案须放弃表决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对票时，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决均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78条
第一百二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9条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设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聘请中介机构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	董事会设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聘请中介机构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建议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建议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30%；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如发生下述特殊情况，公司可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1）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当年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值。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间隔期间：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一般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如发生下述特殊情况，公司可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1）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当年经营性净现金流为负值。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52条

（下转B6版）